第 20 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流音大賽 比賽辦法

錄

一、	活動宗旨2	
二、	辦理單位2	
三、	承辦單位2	
四、	協辦單位2	
五、	參加比賽對象2	
六、	比賽日期2	
七、	比賽地點2	
八、	報名方式3	
九、	比賽方式3	
十、	比賽相關規定6	
+-	·、附則 8	

第 20 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流音大賽

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

- (1) 發揮熱門流行音樂正向功能,倡導正當休閒活動,鼓勵熱門音樂創作,提昇青少年流 行音樂水準。
- (2) 提供青少年良好藝術學習環境,以建構終身學習社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熱音社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吉他社

三、協辦單位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務處

四、參加比賽對象

- (1) 全國公、私立高中職 112 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- (2) 全國公、私立技專院校五專學制一至三年級 112 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- (3) 參賽資格:
 - 1. 每校每組只能報名 1 隊。
 - 2. 以校為單位報名,單一團隊成員不得跨校組成,每團至少3人,最多10人。
 - 3. 若賽前須更換參賽成員,以2名為上限,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。

五、比賽日期

112年12月23日(六)。

六、比賽地點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群英堂。

7、 報名方式

▲報名簡章、網址 QR Code

(1) 本年度報名採<u>【網路報名】</u>。請至 google 表單填寫團隊報名資料,其中家長同意書、參賽者名冊須以 pdf 格式上傳,在報名期限內報名,熱音組、吉他組皆各錄取 18 隊 參賽隊伍,每校每組<u>【僅可報名 1 隊】,若超過預定組數,主辦方將採用公開抽籤的</u>方式選出參賽隊伍。報名截止後,本校將儘速公告錄取隊伍於本校網站,並行文各報



名隊伍之學校(含繳費資訊)。請各報名隊伍依指示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費繳款, 方為完成報名程序。若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,視同棄權,由本校另行通知其他隊 伍依序遞補。

● 報名連結: https://forms.gle/boc2nc64pZ8Cszpj6

- (2) 比賽當天,請攜帶【參賽者名冊(含學生證黏貼聯)】與學生證正本。請注意:若有更換成員,以2名為上限,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。【參賽者名冊(含學生證黏貼聯) 】須由報名學校各單位核章確認在學(學校社團承辦單位、教務處註冊組、校長)。 學生證需有112學年度註冊章,若該校註冊不需蓋章,須由教務處註冊組出具在學證明,方可視為有效證件。
 - **1. 報名時間**:自 112 年 10 月 12 日 18 時起至 112 年 10 月 25 日 18 時 系統時間戳記為憑)。
 - **2. 報名費**: 每隊報名費 **2000** 元整。報名確認成功後,本校將統一通知付款方式,請 各隊依通知付款。期限內未完成付款手續,視同放棄報名資格,由後續隊伍遞補。
 - 3. 比賽歌曲:報名成功後於 11/19~11/25 填寫表單,歌曲以以中外流行歌曲(含校園民歌)或創作曲為範圍,參賽樂團請自選一首曲子(可以組曲形式演出,意即表演過程不得中斷)參加比賽,演唱時間(包含準備時間)不得超過 8 分鐘。表演自創歌曲者,報名成功後會另行通知繳交詞曲資料及 音檔。

八、比賽方式

(1) 使用樂器

- **1.** 鍵盤樂器。
- 2. 爵士鼓組。
- 3. 電吉他及電貝士擴音器。
- 4. 專業音響系統及麥克風。
- 5. 除上述樂器外, 參賽樂團需自行準備演奏所需之鍵盤、電吉他、電貝士、木吉他 、木箱鼓、導線、效果器、鼓棒、備用吉他弦等。

(2) 報到時間

- 1. 臺南市學校: 112年12月23日(六)上午8點至8點30分報到。
- 2. 臺中(含臺中)以南學校: 112年12月23日(六)上午9點前報到。
- 3. 臺中以北、東部縣市學校: 112年 12月 23日(六)上午 10點 30分前報到。
- 4. 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,視同棄權。(若為交通因素造成報到不及,請先來電告 知,最遲於比賽前 30 分鐘,憑交通工具誤點證明進行報到,未出具證明,亦視同 放棄參賽資格)

- 5. 比賽順序於報到時抽籤決定。
- 6. 開幕典禮: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3 日(六)下午 1 時 30 分整,於國立臺南一中群英堂舉行,請各隊務必參加。
- 7. 頒獎暨閉幕典禮: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3 日 (六)晚上比賽結束後,於國立 臺南一中群英堂,請各隊務必參加。
- (3) 比賽彩排:每隊彩排時間6分鐘,彩排順序與時間依主辦單位安排。

(4) 比賽時間

- 1. 比賽當天進行比賽順序抽籤,未於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,由主辦單位代理抽籤,不得異議。
- 2. 準備及演唱時間以不超過 8 分鐘為原則。時間計算始末,依主持人介紹團員出場後開始計時,樂曲終止後停止計時。違反參賽時間規定,逾時每 30 秒(含 30 秒) 扣總平均分數 1 分,依此累計扣分;準備暨表演之時間計算以大會計時器為準。

(5) 成績計算

1. 團體獎

- (1) 項目分為「整體音樂性(35%)」、「演奏演唱技巧(35%)」、「臺風默契(20%)」、「表演創意性(10%)」。
- (2) 全部評審分數刪除最高分及最低分,予以平均計算。分數計至小數第二位(第三位四捨五入)。
- (3) 若平均分數相等時,以有效評審之最高分數計,若再相等,以次高分數計,以此類推。

2. 個人獎

- (1) 共分為「熱音組主唱」、「吉他組主唱」、「電吉他」、「木吉他」、「貝斯」、「鍵盤」、「鼓」、「木箱鼓」等八組。
- (2) 採總分與權重制:

全部評審個人項目各類別分數+(該項目主要負責評審分數 x 2)。

(6) 獎勵方式

1. 團體獎:

參賽隊數 34-36 隊, 取吉他組第一名乙組 熱音組第一名乙組 吉他組第二名乙組 熱音組第二名乙組 不分組第三名乙組;

- **32** 隊至 **34** 隊,取吉他組第一名乙組 熱音組第一名乙組 不分組第二名乙組 不分組第三名乙組;
- 23 隊至 31 隊, 取吉他組第一名乙組 熱音組第一名乙組 不分組第二名乙組;
- 22 隊以下,取不分組第一名乙組。

團體獎每隊僅頒發團隊獎狀一 張,不製發個人獎狀。

- (1) 冠軍:每隊獎品禮券 10,000 元整, 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。
- (2) 亞軍:每隊獎品禮券 8,000 元整,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。
- (3) 季軍:每隊獎品禮券 5,000 元整,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。
- **2. 個人獎**:錄取 8 人, 每位頒發獎狀 1 紙, 獎品禮券 1,000 元整。

十、比賽相關規定

(1) 競賽規定事項

- 1. 參加比賽之選手,須攜帶蓋有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<u>(若無註冊章</u>),需攜帶由學校註冊單位核發之在學證明),冒名者取消資格。
- 2. 選手於報到時攜帶【學生證或在學證明(以下簡稱證件)】至大會檢錄處檢錄, 未帶證件者,先准予報到,<u>唯未帶證件之選手,須於正式上臺前將證件送達檢錄</u> 處,否則該名選手不得上臺。若該名選手仍上臺演出,取消該校參賽資格。
- 3. 未參加檢錄之選手得由大會取消比賽資格。
- 4. 違反參賽人數規定,每少(多)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,依此累計扣分。
- 5. 參賽團體於比賽時, 若有低俗及不雅動作, 概不計算成績。
- 6.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,由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
(2) 比賽罰則

- **1.**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,所有比賽成績不予計算,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(名次)並繳回所領之獎品。
- 2.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事情發生時,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,並報 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3. 選手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,應由所屬學校負責究辦。
- 4. 違反上述 1 至 3 點所列情形者, 將分別兩告所屬學校。
- 5.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,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轉呈參賽學校查詢處理。

(3) 申訴

- 1.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解釋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2. 參賽者資格之申訴,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,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 1 小時內提出,否則不予接受。
- 3.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,一律不受理;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,得 由其隊長向大會提出申訴,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,不得停止,否則以棄權論。
- **4.**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,向大會提出,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**2,000** 元整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,否則予以沒收。
- 5.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一、附則

(1) 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, 大會亦不提供餐點代訂服務。

- (2) 上述辦法如有修正,由大會於比賽前通知參賽各隊。
- (3) 主辦方擁有主辦此大賽與否的最後決定權。

第20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流音大賽參賽者名冊 【比賽當天檢錄時繳交,請務必注意是否完成核章】

<u> </u>					
就讀學校			樂團名稱		
學校	地址				
學校常	電話		隊長電話(手機)		
演唱	曲目				
作詞	者		作曲者		
		參	賽樂團成員		
編號		姓名	使用樂器		隊長 (請打勾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承辦組長		教務處 註冊組		校長	

[※]請附學生證影本,需有本學期註冊章。若貴校學生證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,則需另檢 附在學證明(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)。

學生證黏貼處 ※請注意是否加蓋註冊章。若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,則請註冊組出具證明。

報名學校:	【請自行影印使用。	學生證黏貼處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
万]】		

編	學生證黏貼處		
號 1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	
2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	
3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	

編號	學生證黏貼處(請依報名表上	上之編號排列,以加速查核)
4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5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6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7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
編號	學生證黏貼處(請依報名表上	:之編號排列,以加速查核)
8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9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10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位置圖



搭乘火車:請由臺南火車站後站出站(前鋒路)→民族路→臺南一中

搭乘公車:請在臺南火車站下車→北門路→民族路→臺南一中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園平面圖

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			同意本丿	人子弟		
民國出生年/月/日	_//_	身分證字號 				
目前就讀於 學號		(學校)		<u>(</u> 科別)_	年	班
參加由國立臺南第一高	級中學主辦是	之「112 年第 20 屆	竹園岡全國	高中職學	學生流音力	大賽
」,並願意保證於活動	期間,確實達	遵守相關規定並注意	自身安全。	參賽人	員應自行	確
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	賽,若有因際	隱瞞而導致傷、病 發	食生者, 概由	3當事人	自行負一	切
相關責任。本人亦同意	及授權本會加	於本活動範圍 內 ,拍	白攝、修飾、	使用、	公開展示	本
人子弟之肖像、名字及	.聲音等,特瓦	立同意書。				

學生家長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第 20 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流音大賽 申訴書

申訴單位	
日期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
申訴類別	□選手資格 □分數疑義 □比賽違規 □其他
申訴事由	
說明	※申訴需繳交保證金 2,000 元※ 負責人簽名:

主辦單位回覆	
	主辦單位核章: